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规定，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 R2 及以下（含 R1）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国债逆回购及银行、证券公司等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且不得用于质押。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1、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为 R2 及以下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